

平安养老实利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一、组合设置

平安养老实利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根据投资政策不同，平安养老实利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分为开放型组合和封闭型组合两大类。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平安养老实利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和对象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保险资金适用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参照照保险资金适用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具体适用的政策文件包含《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等。当监管部门对保险资金投资对象和范围有调整时，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本产品的资产配置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

回购、债券基金、债券型保险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范围。

三、投资组合策略

（一）养老实利派现金增利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强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类资产；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短期融资券；债权计划、银行理财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及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以上投资品种估值采用

“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组合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4. 投资比例

(1) 本组合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组合份额的 30%；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2) 银行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5.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一年定期存款，如期间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则业绩基准也做相应的调整。

(二) 养老实利派股票配置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风险较大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该组合收益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超额收益，获得高于业

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0%-95%。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0%-13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货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5%-10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95%	0%-135%	5%-10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中债总全价指数*2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三) 养老实利派策略配置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风险较大的特征，适合投资期限长，但日常有部分流动性需求、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该

组合收益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追求超额收益，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股票型保险产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0%-97%。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0%-15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50%。货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0%-10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97%	0%-150%	0%-10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60%+中债总全价指数*3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四) 养老实利派多元策略增强 1 号组合 (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等。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该组合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投资组合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含增发），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4. 投资比例限制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银行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组合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30%；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本组合的资产，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组合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本组合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时做出相应调整。

5.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95%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如期间央行调整活期存款利率，则业绩基准也做相应的调整。

（五）养老实利派多元策略增强 2 号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等。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该组合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投资组合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含增

发)，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4. 投资比例限制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银行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组合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30%；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本组合的资产，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组合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本组合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

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时做出相应调整。

5.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95%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如期间央行调整活期存款利率，则业绩基准也做相应的调整。

（六）养老实利派股票型 FOF 组合（开放型）

1. 组合特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权益类基金，少部分资产投资于其他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通过对基金经理投资方法论和基金风格的深度挖掘，结合对市场趋势的专业判断，精选基金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 投资目标

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长期的资产增值。

3.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

和中期票据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资产净值的 0%-13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货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资产净值的 5%-100%。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95%	0%-135%	5%-100%

4. 业绩基准

业绩基准=天相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指数（指数代码：998110）收益率*90%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0%。

（七）养老实利派 1 号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封闭运作，分期滚动，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权，每期发行会披露产品的募集公告。

2. 投资目标

组合主要投资于不同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14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不可参与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40%-140%	0%-60%

4. 预期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区间，以产品发行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八) 养老实利派2号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封闭运作，分期滚动，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权，每期发行会披露产品的募集公告。

2. 投资目标

组合主要投资于不同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

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14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不可参与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40%-140%	0%-60%

4. 预期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区间，以产品发行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九) 养老实利派3号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封闭运作，分期滚动，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权，每期发行会披露产品的募集公告。

2. 投资目标

组合主要投资于不同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

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14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不可参与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40%-140%	0%-60%

4. 预期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区间，以产品发行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十) 养老实利派4号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封闭运作，分期滚动，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权，每期发行会披露产品的募集公告。

2. 投资目标

组合主要投资于不同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中央银行票据、银行

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14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不可参与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40%-140%	0%-60%

4. 预期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区间，以产品发行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十一) 养老实利派5号组合（封闭型）

1. 组合特征

该组合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封闭运作，分期滚动，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权，每期发行会披露产品的募集公告。

2. 投资目标

组合主要投资于不同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委托资产创造稳定收益。

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协议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及债券型保险产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14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

本组合不可参与股票投资，不可参与新股申购，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0%	40%-140%	0%-60%

4. 预期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区间，以产品发行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四、投资限制

(一) 平安养老实利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43号)的相关要求，适用于保险资金投资所有相关政策法规所限定的投资比例和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并且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将产品资产用于担保、贷款；

3. 从事可能使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以虚假、片面、误导、夸大的方式宣传推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6.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金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7. 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8. 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9. 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10. 以转移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的投资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11. 利用所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不公平地对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害客户的利益；
13. 从事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相关投资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风险揭示

本产品是具有不同风险层次的投资产品，委托人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标的固定收益证券，存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3. 所申购的新债跌破发行价的风险：若申购的新债在上市首日或上市后持有期内跌破发行价格，将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4.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

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